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06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0

酒駕累犯幡然悔悟 胞姊幫作保助自新 分期納款酒癮治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行政執行署推動之「交通(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)專案」，某義務人於11年半期間內，7度酒駕遭警察查獲，前5度均遭法院判刑確定，最後2次遭裁處鉅額罰鍰，在高齡母親及家人苦心勸說下，決心記取教訓不再犯，於115年6月9日在其胞姊陪同下，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由其胞姊書立擔保書作保，並同意本分署轉介酒癮治療。

新北市年逾40之王姓男子，前於111年1月間某日上午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城林路一帶，遭警察攔查實施酒測超標，因5年內第3次以上酒駕，且無照駕駛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罰鍰。復於113年10月間某日夜間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一帶，又遭警察攔查實施酒測超標，因10年內第3次以上酒駕，且無照駕駛，遭裁處27萬元罰鍰，且自117年4月起，3年內不得考照，並應參加道安講習。罰鍰部分先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，僅徵起約4,000元，尚欠約44.6萬元。執行人員調查發現，義務人自102年4月起至113年10月止，11年半期間內，共7度酒駕遭警察查獲，前5度均遭法院以觸犯刑法「不能安全駕駛罪」，判處罰金或有期徒刑2月至7月不等確定，並曾因此2度入監服刑，合計在監期間將近1年，最近2次酒駕遭裁處罰鍰均發生在出獄後7個月內，顯未能記取教訓。因係酒駕累犯，又累積鉅額罰鍰，被新北分署列為重點強力執行對象。

嗣義務人於115年6月9日由其胞姊陪同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說明案

情表示，其原從事工地有關業務，因工作需要，常須與廠商喝酒應酬，其中1次酒駕係因前一晚參加收款餐會，席間難免飲酒，離席後搭小黃返家休息，隔日以為體內酒精已經代謝完畢，即騎車出門工作，不料途中遭警察攔查實施酒測，仍然超標。義務人續表示，其經歷酒駕服刑及遭裁處鉅額罰鍰之教訓後，深刻體認到酒駕對自身、家庭及社會所造成之危害重大，在母親及胞姊等家人之勸說下，現於工作中絕不喝酒，且因現無駕照，暫時未再騎車、開車。為了不讓高齡母親及家人再為其擔心，其願意繳納罰鍰，但因工作收入不豐，僅能分期每月繳納7,500元，希望盡早繳清罰鍰，重新迎向穩定、健康之人生。其胞姊補充表示，其願意為義務人擔保，如義務人未按期繳納，其會負責。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及展現強烈自新之決心，同意其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其胞姊書立擔保書作保，同時義務人為展現洗心革面，願由分署轉介治療酒癮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義務人(右1)於115.06.09由其胞姊
(右2)陪同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
(左1)辦理分期繳納。



↑ 義務人(中)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
裁決處設於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
繳納第 1 期分期款項。